

保险利益 研究

BAOXIAN LIYI YANJIU

王萍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保险利益研究

王 萍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保险法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保险利益理论。保险利益是保险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同时又是保险标的、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关系到保险合同法体系的建立和对具体保险合同的判断。作为保险合同法的中心概念,它涉及到保险合同的种类、效力、保险价值、超额保险、重复保险、保险人代位权等一系列保险合同法制度的设计。正是因为保险利益理论在保险法上的重要意义,本书从此题出发,全面探讨了保险利益的定义、判断标准、要件、保险利益的存在时点、作为保险合同效力要件的保险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保险利益的例外条款等问题。通过上述问题的分析,梳理保险合同法之制度,建立清晰、完整的保险合同法体系,并与民商法私权体系相衔接。

目前,针对保险法当中专题的专著非常少见,本书从一个小的主题切入,贯穿了整个保险私法,而且结合了大量的实例分析。适合民商法学者、司法实践部门、保险业从业人员、大学生等广泛群体阅读,也可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利益研究/王萍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1
ISBN 7-111-13386-2

I. 保… II. 王… III. 保险-经济利益-研究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225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梁代军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闫焱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A5·10.125 印张·252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22.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我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和财产利益得到了迅猛的扩展。为使自身利益得到切实保障，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极大的热情参加投保，从而使我国的保险事业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但是我国保险的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从总体上观察，仍处于初级阶段，其中一个核心和基础性问题，是对保险利益（可保利益）缺乏整体性深入研究，从而制约着我国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保险市场是交易市场，它的潜在动力来源于个体对自己利益的关怀，另一方面，保险制度又是一个社会共担风险的机制，这个机制在满足个体追求的同时，也要保证制度自身的良性发展，只有如此才能发挥其社会效用。保险利益恰恰就是这两者之间的平衡点，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说保险利益是保险法的核心原因。保险利益关系到法律关系的属性和效力，作为私法规则的一部分，保险合同体系应具有开放性。正是因为对保险利益的认识不足，才出现我们目前所面临的保险险种少、保险合同效力评价不准确、法条适用范围狭窄、理论研究欠缺等问题。《保险利益研究》一书，以保险利益为切入点来研究保险合同，抓住了保险法私法研究的重心，这个问题的研究，有利于扩展保险领域、建立和完善保险法律关系体系、提高法律调控保险关系的可操作性、推动保险制度良性循环。

本书是王萍博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充实后完成的。作者在积累了大量中、外保险法方面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梳理，有很多创新和对以往制度的厘清。作者以保险利益为主线，从保险利益的要件和判断标准、保险利益的归属和存在

时点、保险利益的功能和对保险合同的效力影响、保险利益的体系、保险利益的例外五个方面铺展开来，较详细地论述了保险利益的学说、立法、司法案例的发展演化历史及我国保险法的不足和缺陷，提出了一些富有积极意义的观点，并对我国《保险法》进行分析后指出，我国《保险法》应在保险标的、保险价值、保险利益转让、保险合同利益转让、重复保险、超额保险、保险人代位权和追偿权制度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作者在本书的写作中有三个特点是非常可贵的：其一，作者从保险利益的命题出发，努力建立保险合同法的规则体系，解决保险合同法体系的制度衔接问题，形成了自己独立的理论框架。这种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在商法研究中，特别是解决好商法和民法之间的关系方面，是非常有益的。其二，作者在理论分析中融入了大量的判例，这种理论联系实际的分析，不仅使读者感到言之有物，而且也提升了其学术成果的实用价值。其三，作者在论文中编制了数个图表来说明相关的理论，逻辑关系层次清晰、分明，即使不熟悉保险法的人，也能够从中把握法律关系的结构，这一点，体现了作者非常认真负责的态度。

王萍博士在攻读民商法硕士学位、民商法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都是由我指导的。她天资聪颖，具有非凡的毅力和挑战自我的精神，是一个非常勤于思考且善于表达思想的人。近年来，她在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方面有丰硕的学术成果，有的论文还发表在重要的学术期刊上，在学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意外的是，她并没有拘泥于熟悉的研究领域，而是在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时，将视点放在了民商法学界研究最为薄弱的保险法上，这个转变，不仅对她个人而言，而且就以往的民商法研究而言，都是具有挑战性的。在写作的过程中，她经常就本书的选题和理论问题和我进行讨论，我很欣慰地看到她终于克服种种困难完成了这个成果，也期待着看到此研究成果在立法、司法和教学

实践当中得到充分的肯定。

随着我国进入 WTO 和境外保险公司进入我国保险市场，我国企业和个人会逐渐接受新的保险理念，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以及保险对社会、经济、文化的影响会逐渐扩大，但目前保险法领域的研究相对滞后，《保险法》和配套法规都有待完善，有关保险法专题的专著屈指可数，相信这本书的出版，能够适时地分析和解决目前保险法理论研究方面的一些重要法理问题，对保险法的实务也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杨振山

2003 年 7 月 10 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前 言

一、关于选题

说到选题，首先要说为什么选保险法的题目？我们的保险业真正发展，只有十几年的历史，而我国《保险法》实施，也才刚刚六年，作为商法的重要内容，保险法的研究，不仅在民商法领域，而且在整个法学领域，都要算是最薄弱的。特别是由于我国《保险法》系公法与私法合一，加之以监管为主导的思想影响，保险私法的研究相对滞后，这种立法和研究的现状，将会给今后保险纠纷的解决和保险展业的开展造成困扰。2000年12月江平老师70华诞，我们出了一本《民商法纵论》，这个纵论中的文章，几乎包含了民商法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唯独没有保险法方面的文章，这一点给了我一个很深刻的提示，促使我把研究的兴趣转向保险法。

其次要说为什么以保险利益为题？保险利益是起源于英美法上的一个概念，英文的术语应当是 Insurable interest，因此，正确的译法应当是可保利益，但是因为我国一开始借鉴英美保险法的时候，就翻译成了保险利益，所以长期以来形成了这样一个约定俗成的叫法。在英美保险法上的保险利益是个非常有弹性、非常灵活的概念，在美国保险法上，保险利益被视为一个非常好用的概念（a good working definition），学者常把它看作和契约法上的约因相类似的一个概念。

保险利益在保险合同法上的重要性，体现为两个层面：一方面，保险利益是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它决定保险法的法域的问题

题，也就是哪些合同属于保险法调整的范围，因此，保险法上有一句古谚，叫做“无保险利益则无保险”。也正是因为保险利益起到确定保险合同法法域的作用，决定了它是保险法上的强制性规范。另一方面，保险利益是保险标的，从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开始，人们认识到，保险的标的，并不是通常所认为的物或人身，而是保险利益，例如对于同一个物，所有权人、抵押权人、承租人，都有保险利益，而且这些保险利益是同时存在于一个物上的不同的保险利益，可以分别投保，成立独立的保险合同。从保险利益是保险标的这一理论出发，保险利益作为保险合同法的中心概念，涉及到保险合同的效力、保险价值、超额保险、重复保险、保险人代位权等一系列保险合同法制度的设计。保险法上的这些具体制度，贯彻和体现了保险利益作为保险法基本原则的精神。

正是因为保险利益理论在保险合同法上的重要意义，本书拟从此题出发，探讨保险利益的定义、判断标准、要件、保险利益的存在时点、作为保险合同效力要件的保险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保险利益的例外条款等问题。通过上述问题的分析，梳理保险合同法之制度，建立清晰、完整的保险合同法体系，并与整个民商法体系相衔接。

二、关于写作

本书是在我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形成的，一开始确立这个题目的时候，有一个副标题——论保险合同的特殊效力要件，因为那时候还没有认识到保险利益在保险合同法上处于中心地位，而只是看到了它是保险法特别规定的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仅仅作作为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保险利益的意义就已经很重要了。一方面，保险合同是附随性合同，也即《合同法》中所谓格式合同，其内容相对固定，权利、义务的争议比较少见，争议的焦点往往

是合同效力问题。另一方面，保险合同的效力与一般的民事合同不同，对于一般的民事合同，有效和无效的差别，仅在于期待利益能否实现，一旦无效，合同当事人恢复合同未订立时的状态。而保险合同有效和无效则有很大的差别：有效的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承担保险责任，弥补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所遭受的损失，人寿保险的保险赔偿金，可能约定非常高。而保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可能造成的损失无法得到弥补，而且，被保险人如系善意，方得要求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后来在写作的过程中，我发现保险利益所以被公认为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不单单是因为它是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而且它是贯穿整个保险合同法大部分制度的一个理论。所以，我改变了用副标题对题目进行限缩的计划。

在写作的过程中，资料收集非常困难，有关保险法的资料，提到保险利益时，都认可保险利益是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也能够明确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但是，很少资料对这两个问题展开论述。就拿基本原则的理论来说，书籍都把保险利益称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但是，保险利益理论所得适用的范畴，仅限于保险合同法，因此把它看作是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是不恰当的。而且，如果像一般理论所认识的，保险利益在具体制度中的体现，只是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而且对人身保险中是否适用保险利益理论仍有争议，则无法说明为什么学界称为基本原则。这一方面，我没有找到有说服力的资料，而是根据自己的判断，建立了一个制度体系。

在已经掌握的资料基础上，资料整理也是一个艰难的过程。本书写作中遇到的困难在于：（1）由于英美法虽是保险利益的理论的渊源，却并无通说理论，各国乃至各州立法均有差异，有条理地归纳材料不太容易；（2）即使大陆法国家，对于保险利益适

用者多，定义者少，理解也迥然不同，均需结合司法案例来讨论，资料收集的困难和语言上的障碍会有所突显。(3) 对保险利益的法学界定常与经济学的界定混淆，如何将法律的形式主义与经济学的现实主义相结合，得以实现公正目的，是一难点。在英美法当中，常有法律上利益 (legal interest) 和事实上的期待利益 (factual expectancy) 之冲突。需要法官根据具体要素来判断保险利益的有无。(4) 我国保险业由于现行险种的限制，多采取保守的作法，仅限财产所有权人投保、法定关系人投保及被保险人同意等方式，考虑保险利益者少，国内实务当中缺乏可利用的分析资料。

在写作过程中，我意识到，各国立法例、学说观点的收集与资料占有的数量似乎并无绝对的关系，英美法上对保险利益的灵活态度，大陆法上对保险利益理论的学说争论，更多的是表现在个案当中，在立法中运用语言最多的，真正对两大法系保险利益观念做抽象性理论归纳的，反倒是中文的材料更多，特别是台湾法学界的著述，囊括英美法和大陆法见解。所以，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更多地使用了兼顾两大法系思路，有一定司法实践经验的台湾地区保险法学界的研究资料。

因为资料的有限，我一度萌生了放弃这一选题的念头。但是，后来听说，台湾当前保险法学界的权威学者江朝国教授，在德国攻读保险法博士时，是以海上保险中的保险利益为题的，也就是说，比我的选题还要小。于是我通过同学与江朝国老师取得了联系，确认了该选题的意义，同时也得到他惠赠全套书籍的鼓励。此后，经过与导师杨振山老师的反复商讨，并与尹章华老师、李永然老师等台湾商法方面老师沟通，我才决定坚持把这个题目写下去。本书初稿完成后，得到了很多专家的首肯，也使我最终有勇气委托出版本书，与大家分享自己研究保险法的心得。

作者简介

王萍，女，1974年11月出生，祖籍甘肃兰州，199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6~2002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进行民商法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习，先后获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师。

曾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制日报》等刊物发表论文25篇，参与撰写多本专业书籍。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章 保险利益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利益定义探析	1
第二节 保险利益学说史	26
第三节 保险利益的判断标准	52
第四节 保险利益的要件	70
第二章 保险利益的归属和存在时点	79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归属判断	79
第二节 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	100
第三章 保险利益——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	114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功能	114
第二节 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	119
第三节 保险利益与免责抗辩	131
第四节 保险利益对保险合同效力之限制	141
第五节 保险利益的转移	163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标的——保险利益	17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标的	177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的种类	182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的种类·····	214
第四节	信用保险利益和保证保险利益·····	228
第五节	保险利益体系重构·····	249
第六节	保险人代位权的发生·····	255
第五章	保险利益的例外规则·····	273
第一节	保险法上的最大诚信原则·····	274
第二节	保险合同之无因管理	
	——反向规则：非赌博即有保险利益·····	279
第三节	弃权 and 禁止抗辩	
	——反向规则：人身保险无道德风险即 有保险利益 ·····	292
第六章	结论·····	299
参考文献	·····	301
后 记	·····	307
附 录：专家评语	·····	310

保险利益概述

第一节 保险利益定义探析

保险利益的概念在 200 多年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最早适用保险利益制度的英美法并没有总括式的成文法定义。虽然英国《海上保险法》第 5 条常常被作为保险利益的成文法定义来引用，但实际上，保险利益原则，在英美是经过数世纪以来无数的判例演变形成的。而且，在英美法上，保险利益的发展也是先有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而后及于人身，两者适用不同的规则。

就大陆法而言，大陆法国家如德国、法国和日本等国的立法中对保险利益鲜有明文的解释，而且在理论研究中对保险利益与可保利益、保险合同利益、保险合同标的等术语关系上长期争论，亦未对权利、经济利益、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等保险利益确定的标准形成规则体系，使保险利益长期以来成为空洞的、缺乏操作性的规范，未发挥其应有作用。我国国民政府于 1919 年制定《保险法》，1937 年修正该法时，吸收了英美法的经验，规定了保险利益制度。后来，台湾地区在此基础上

于1963年全面修正公布了台湾地区现行《保险法》，保险利益的规定放于显著地位。尽管台湾地区法学界对保险利益的研究成果颇丰，由于保险利益本身的复杂性，台湾地区《保险法》虽经几次修改，但对保险利益始终并未下定义。

我国《保险法》首开对保险利益下总括式定义的先河，但学界的研究和探讨则相对滞后，而且立法上对于保险利益的定义模糊，对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未作显著区分，对保险利益的种类及其确定并未涉及，对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应在何时存在等重要问题未做出规定，导致该原则的功能难以发挥和实务界对此项原则的漠视，影响了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本节重点讨论现在有关保险利益的定义的学说观点，同时，由于受不同历史时期保险制度的发展和对保险制度的理解所制约，保险法上的一些基本概念存在着重大的误解，因此，本节将对与保险利益有关概念加以界定，以便理解整个保险利益理论体系，并作为本文后述诠释的前提。

一、保险利益概念产生的历史背景

保险起源于13世纪末意大利北部的海上保险，但当时的海上保险单不仅在形式上和今天的保险单大不相同，而且在内容上也仅仅是买卖和借贷的变相。所谓买卖合同，就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签订一个附条件的买卖合同，约定如果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以约定价格购买保险标的物。而所谓借贷合同，就是指，保险人谎称借了被保险人一笔钱，约定如果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要向被保险人清偿债务。

直到16世纪，以填补损害为其功能的现代意义的保险才真正出现。这是因为，人们发现保险合同和买卖合同、借贷合同是不一样的，最大的不同，就在于保险合同的目的是损失补偿。例

如当时有这样一个案例：某保险人和一商人约定，如果某物沉没，他将支付1 000元。结果该物沉没后，保险人发觉该物只值500元。学者间就保险人该赔付500元还是1 000元发生了争论。如果保险人赔付1 000元，则被保险人不仅能够获得500元的不当得利，而且，损失500元的货物即可获得1 000元的赔偿，可能引发被保险人放任或促使保险事故发生的道德风险。于是，产生了“损失补偿”的观念。当时，在海上保险中，还有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一艘船一旦出海，就有很多人去投保，而这些人对船舶及船上货物并没有任何权利，这种行为实际上是赌博行为，一旦船舶或船上货物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就要给并没有实际遭受损失的人支付多倍赔偿，这是不利于保险业发展的。因此，保险法上又产生了禁止赌博的要求。在“损失补偿”的观念和禁止赌博的要求影响下，产生了“被保险人应证明保险利益的存在”的规则。这一规则在英国1746年的《海上保险法》和1774年的《人身保险法》中得到了确立。

二、关于保险利益定义的学说

对于保险利益的定义，当前主要有三种观点：

（一）保险利益为经济上之利益（经济利益说）

1. 学说观点

经济利益说，是指保险利益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或被保险人人身所具有的经济利益。美国法长期以来认为保险利益系指经济上之利益，不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都是可以金钱计算的经济利益。由于英美保险法的影响，很多学者持此观点。但是，由这一观点出发，对于人身保险是否得适用保险利益的理论，则又形成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是认为保险利益仅为经济上之利益，无论是财产保险还是人身保险，均以经济上的利益为保险利益，如父母、子女之间有保险利

益，乃因相互间有抚养、赡养义务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若无经济上之关系，仅有人身关系，不可为保险利益；另一种则认为人身保险合同系以人身抽象利益投保，非可以金钱计算的经济性利益，不适用保险利益的理论。

持前一种观点的学者，如我国学者覃有土、孙积禄等，认为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具有的经济利益^①。英国学者约翰·T·斯蒂尔认为：保险利益是产生于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的经济联系，并为法律所承认的、可以投保的一种法定权利^②。学界一般把斯蒂尔的观点也归入经济利益说。

持后一种观点的学者，如日本学者野津田，他认为：“生命保险，保险人之给付内容，系一定之金额，因而在生命保险并不似损害保险有保险利益之概念，从而无保险价额之概念。所以不像损害保险有所谓超额保险、复保险、保险人代位权等问题。虽在死亡保险或混合保险如约定与要保人或受益人资力不相当的巨额保险金时，容易发生道德的危险，因而与超额保险同样，在通常情形下，保险公司在基本文件之一的事业方法书中，均就被保险人之一人，规定保险金额之最高限度，但这只是属于保险公司之内规而已，与保险合同之效力，并无关系”^③。

总之，大陆法学者中持经济利益说者，普遍认为人身保险合同不适用保险利益理论，主要理由是人身保险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人身所具有的利益不可以金钱计算，对此问题的讨论将在下一节中详述。

① 覃有土：《保险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7页；孙积禄等：《保险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7页。

② [英]约翰·T·斯蒂尔著，孟兴国译：《保险的原则与实务》，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③ [日]野津：《保险法论》，第414页。